

证券代码：872765

证券简称：奥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 503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丽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4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军、沈皓淼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骆方敏、刘瑞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4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详细内容见附件 2：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主要工作、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附件 2：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，详细内容见附件 3：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，详细内容见附件 4: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

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细内容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

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，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详细内容见附件 5：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3,956,520.26 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

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956,520.26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王涛、李颖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